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编制和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追究与处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主要业务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八)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

(九)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

第七条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九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 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 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提请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时亦同。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